**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(一)、教育部推動本土教學實施計畫。

 (二)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**二、實施目標**

（一）培養學生聽、說、讀本土語言的能力。

（二）透過本土語言學習，讓學生認識自己的鄉土歷史、地理、自然與人文。

（三）培養學生與各族群溝通能力，瞭解並尊重其他族群語言及文化。

（四）充實學生學習經驗，陶冶學生愛鄉土、愛國家的情操，使具備開闊胸襟和視野。

**三、實施對象：**本校全體師生

**四、實施原則**

（一）、本土化的原則。

（二）、生活化的原則。

（三）、彈性化的原則。

（四）、樂趣化的原則。

（五）、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
**五、實施方式**

（一）依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本土語文」內容，擬定學生學習鄉土語言教學計畫，確實實施。

（二）於團體活動、作業指導、導師時間或寒暑假育樂營活動中開設本土語言教學課程。

（三）教師將本土語言融入各科教學。

（四）利用整潔、晨間、課間、午餐時間及休閒時間播放台語囝仔歌、鄉土民謠。

（五）辦理本土語言演講、朗讀、說故事、戲劇表演等競賽。

（六）「本土教學」課程時間，以使用本土語言教學為原則。

**六、教材**

（一）由語文領域-本土語言學習領域小組依現行國小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，選用適當教材

 及輔助教材，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用。

（二）教師得依學生能力及需要自編教材。

**七、師資**

（一）安排參加過本土語言取得合格中高級證書之教師擔任教學。

（二）由學校聘用本土語言教學專長兼任教師擔任。

八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定案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蘇金谷  主任:陳慧玲 校長:謝為任